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財 正 4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有關計算運費支出增加之原因，係船價及油價自 92 年起上漲，中油公司推估增加新台幣 52 億元；但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於租期屆滿後，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對中油公司相當可觀。經濟部覆文意見則承認有關中油公司卡達購氣案採 FOB 合資案確造成中油公司鉅額損失，爾後該公司對於購氣前約（HOA）相關條件變動時，宜事先審慎規劃。</p> <p>二、以 FOB 合資方式向卡達購氣，未涉政府政策和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權責規定，LNG 長期購買合約係由中油公司總經理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且「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係屬轉投資業務，非固定資產投資，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研提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再依權責劃分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本案天然氣採購案涉及轉投資參與入股投資之選擇權，經濟部未曾明確規範其報核方式，惟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時，中油公司將先函報經濟部請示核定權責及辦理方式。</p> <p>三、中油公司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中油公司具 45% 船運投資選擇權，及以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標決標基礎等廠商投標、得標及保留投資選擇權等相關權益事項。再者，本案係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價方式決標，廠商必須提報資本費用、操行費用等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基礎，而廠商提報之租船費用總現值已足供本案決標充分要件，並已涵攝將來造船成本因素之考量在內，因此，投標廠商毋須再提報估計之造船價格與相關費用。又廠商雖未於投標時提供估計之造船價格等成本分析資料，然中油公司仍可掌握廠商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基於船價係影響租船費用及爾後參與轉投資評</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1.10.3 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估因素，爾後如有類似採購案附帶投資選擇權，中油公司當將所有可能參數均納入評估，並謹慎決定決標方式，如採最有利標決標等語。</p> <p>四、中油公司擁有尼米克公司 45% 股權，為合資公司中最大股東，同時透過合資協議書及董事會席次之監督運作，仍可有效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本案因涉及在國外與外國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為確保權益，中油公司除督促派往該轉投資公司董監事管控其營運狀況外，並將考量委請技術顧問協助監督，確認船身自設計、建造及財務安排等符合相關規定。</p> <p>五、本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廠商資格，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亦即中油公司均歡迎國輪公司或國際知名廠商以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又本採購案決標後並無廠商對招標過程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中油公司未來辦理類同本採購案時，將適度增加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時間，並於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期間，儘可能主動通知國內外各相關公會或協會(如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其所屬會員。</p> <p>六、我國目前尚無 LNG 船專營公司，與外國有能力營運者合作，不失為發展 LNG 船營運能力之方式，為能長期發展我國 LNG 航海事業，爾後招募船員及管理人員將考慮優先採用我國國籍，俾移轉管理技術於國內生根。</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